

## 高雄港觀光客船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7 日 84 高港港灣字第 18319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 91 高港港灣字第 1809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 95 高港港灣字第 095500416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 港總企字第 1015001381 號函修正

一、高雄港觀光客船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管理之。

二、本要點所稱之觀光客船，係指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同意，搭載旅客遊覽高雄港區之客船。

三、觀光客船之艘數、船型、總噸位、受理申請之時間及航行路線，由本分公司視港區狀況公告之。

四、經營觀光客船業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分公司申請同意：

（一）申請書 3 份，應記載下列事項：

1、公司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聯絡電話。

2、客船名稱、總噸位、淨噸位、乘客定額、船員人數（含服務人員）。

3、船長及船員姓名、船員手冊編號。

4、通信設備（應設置全頻道 VHF 無線電話）。

5、安全設備。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各 3 份。

（三）營運計畫書 3 份。

（四）船舶各項證照及船舶檢查記錄簿影本各 3 份。

（五）緊急應變計畫 3 份。

五、觀光客船不得在本分公司核定以外之地點任意停靠或上下旅客。

六、觀光客船航行應依本分公司公告之路線行駛；在港內應緩

輪航行。

- 七、觀光客船航行港區水域，應遵守航行避碰規則及港區有關規定，不得有違法違規行為。進出港口時，應先向港口信號台報備，並依信號台之指示進出港口。
- 八、觀光客船搭載旅客進出港口，業者應向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辦理預報；並依規定接受港口檢查單位檢查。
- 九、觀光客船搭載旅客遊覽港區，業者應於開航前確實清點人數，未超過核定乘客定額，始准開航。
- 十、觀光客船業者應依本分公司規定之時間營業，非經本分公司同意，觀光客船不得逾時航行。
- 十一、觀光客船應於各顯明易見處標有最高搭載人數。另於每一供旅客使用及活動之艙室、走廊，設置足夠之緊急照明設備，並標示緊急出口、逃生途徑及救生設備放置位置。
- 十二、觀光客船載客開航前，業者應向旅客詳細說明救生設備放置位置及使用方法。航行時應注意旅客安全。
- 十三、觀光客船搭載旅客航行，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污染港區。
  - (二)不得從事走私或其他不法行為。
  - (三)不得提供或容許有礙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活動。
  - (四)不得在港口主航道附近逗留。
- 十四、觀光客船之船長及船上工作人員應負責約束旅客不得從事有礙港區安全與秩序之行為。
- 十五、觀光客船業者應依規定於營業前，為船上工作人員與旅客投保個人意外保險，旅客意外保險金額，應在船票或租船契約中載明。
- 十六、觀光客船之汰換、新建、購置應先報經本分公司及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同意。
- 十七、觀光客船航行除須依高雄港防颱作業有關船舶進出港作

業限制規定，風力達七級風以上（含七級陣風），經本分公司宣佈停止港區一切作業，相關遊港活動須配合停止外，風力達五級風標準，限在港內遊港，惟五級風以下，遇外海天候、海象不適航行，經船長認為有航行安全顧慮時，須停止出港航行。另遇天候、海象異常，需變更航行路線或改為港內航行，應於每航次開航前，以傳真方式通知港口信號台並向遊客敘明。

十八、違反本要點規定者，依商港法、商港港務管理規則或其他有關法令處分或取消營業同意。

十九、本要點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本分公司得適時修訂之。